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8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 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双向选择暂行办法

(2016年12月30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工作积极性，适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师资力量和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和基本要求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组”，负责研究和处理双向选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第二条 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参加互选的导师应该有在研课题（纵向或横向）。对于人文社科类没有课题的硕士生导师，需在上报招生计划时，填写拟招研究生选题报告。

第四条 申请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工作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领域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招生当年9月1日年满57周岁的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不能再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当年9月1日年满58周岁的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不能再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不受此限制。

第二章 指导教师每届招生名额

第六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招生学术硕士人数不得超过3名,专业硕士人数不得超过5名。

第七条 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届招生学术硕士人数不得超过2名,专业硕士人数不得超过2名。

第八条 校外兼职学术研究生导师每届招生人数不超过1名,博士生导师可招收2名。校外兼职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每届招生人数不得超过5名。

第九条 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教师必须是我校研究生导师,且每届招收研究生不得超过3名。

第十条 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辽宁省攀登学者、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优秀专家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科研任务的需要增加招生人数1-2名。

第十一条 上一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当年招生人数 2 名。本年度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当年招生人数 1 名。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在研项目自然科学课题 50 万元以上(社科类课题 15 万元以上)，在研期间可累计增加招生人数 3 名。

第十三条 为鼓励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在招生过程中，如能主动联系到外校毕业生调剂报考我校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按学校复试程序录取后，经学校确认可增加 1-5 个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当年就业率低于 80%，导师当年的额定招生人数不得大于就业人数。

第十五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当年的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一般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第三章 双向选择的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导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_____年招生计划表》(附件1)。

(二) 学院审核导师招生资格, 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及学科专业方向对学生公布。

(三) 学院将招生情况, 学生信息等对导师公布。

(四) 学院组织“师生双选”说明会, 导师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媒体、网络等形式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 并说明当年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条件及目标。

(五) 研究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附件2)。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 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的研究生, 导师须在其《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

(六) 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 由学院或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协调安排导师。

(七) 各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的《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 经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 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 研究生录取、入学及毕业时均须进行电子注册。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在双向选择工

作中，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名称一律以录取时的学科专业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第二十条 第一导师为校外兼职导师的研究生，由兼职导师、学位授权点和学院负责人协商为其在校内选配1名第二导师，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等工作。并与学院签订“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兼职导师招生培养硕士生协议书”（附件3）。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必须有一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由学院或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与招生导师协商选配。

第二十二条 双向选择结果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应在原专业内调整，不得跨专业进行。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且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为便于研究生了解导师的基本情况，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导师，应及时更新网上个人信息，以便研究生查询。

第二十四条 双向选择结束后，导师应立即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网上选课工作，并积极筹划开展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及时与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沟通，按计划开展实质性的实践能力培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双向选择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将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当年的双向选择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大海大〔2015〕135号）同时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